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树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46号纺织品大楼A座15层
电话：0971-6111958 传真：0971-6111123 邮编：8100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号幸福大厦B座1126室
电话：010-64686048 传真：010-64686003 邮编：100027

目 录

释义和简称	3
引 言	4
声 明	4
正 文	6
一、增持的主体资格	6
（一）增持人的基本信息	6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7
二、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7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7
（二）本次增持计划	8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8
（四）增持计划顺延情况	10
三、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法律依据	11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	11
五、结论意见	12

释义和简称

正平股份	指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人	指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	指	金生光
一致行动人	指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
金阳光投资	指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增持计划	指	增持人增持正平股份股份的计划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增持通知》	指	《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18]第【114】号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本所接受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正平股份的股份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1. 本所暨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不动产转让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暨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和存在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予以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有关方面的陈述和说明；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依赖于正平股份及增持人出具的证明、承诺或其他文件。

3. 正平股份等有关各方已向本所律师陈述并保证，其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陈述或证明，不存在

任何隐瞒和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持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增持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金生光，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汇路，身份证号：6301051965*****。

2. 金生辉，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27号，身份证号：6301041974*****。

3. 金飞梅，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西宁市城东区南小街51号，身份证号：63212419781*****。

4. 李建莉，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汇路，身份证号：6301051971*****。

5.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金生光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12-10

营业期限：2008-12-10至2028-12-09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国际贸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运输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业运营管理，食品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下称《增持公告》），本次增持前（截止至《增持公告》披露日），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7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923%。

（二）本次增持计划

2017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生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增持公告》，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未来6个月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正平股份（股票代码：603843）股票。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1. 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2月1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1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87,263,551.84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5%，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	累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金生光	2018.01.31	550,000	0.1375	14.143	14,990,500	101,296,643	25.3240
	2018.02.01	515,200	0.1288	14.000			
金阳光投资	2017.12.13	391,000	0.0977	14.150	42,134,256.00	45,496,500	11.3740
	2018.01.31	2,607,500	0.6519	14.036			
金生辉	2018.01.31	265,200	0.0663	14.008	15,001,660.00	35,592,313	8.8980
	2018.02.01	806,200	0.2015	14.000			
金飞梅	2018.01.31	538,900	0.1347	14.020	7,565,565.41	17,014,803	4.2537
李建莉	2018.01.31	536,000	0.1340	14.000	7,571,570.43	15,580,688	3.8951
合计	-	6,210,000	1.2221	-	87,263,551.84	214,980,947	53.7448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合计持有214,980,94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7448%，金阳光投资、金飞梅、李建莉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金生光、金生辉将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2. 2018年2月6日，金生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截至2018年6月12日，增持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33,200股，累计增持金额87,565,513.84元。

3. 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7月20日，金生光、金生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76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17%，累计增持金额 14,903,600.30 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累计增持金额 (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 (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
金生光	1,920,300	0.4801	21,716,361.30	102,151,743	25.5377
金阳光投资	2,998,500	0.7496	42,134,256.00	45,496,500	11.3740
金生辉	2,006,400	0.5016	23,481,361.00	36,527,313	9.1318
金飞梅	538,900	0.1347	7,565,565.41	17,014,803	4.2537
李建莉	536,000	0.1340	7,571,570.43	15,580,688	3.8951
合计	8,000,100	2.0000	102,469,114.14	216,771,047	54.1924

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7月20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0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4. 2018年11月22日、23日，金生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增持 2,955,623 股、2,932,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19%，增持人累计增持金额 53,283,639.75 元。本次增持结束后，控股股东金生光已完成增持计划。

5. 2018年12月4日，金生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2,112,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81%，本次增持金额 18,377,227.50 元。

6. 2018年12月6日，金生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50%，本次增持金额 25,230,000.00 元。

7. 2018年12月7日，金生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909,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73%，本次增持金额 7,989,301.08 元，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的增持金额已分别达到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100.00%、120.38%、100.00%、100.87%、100.95%，金阳光投资、金飞梅、李建莉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完成增持计划，金生光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增持计划，金生辉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完成增持计划。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增持金额(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生光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100,231,443	25.0577	108,039,438	27.0097	75,000,001.05
金阳光投资	集中竞价	42,498,000	10.6244	45,496,500	11.3740	42,134,256.00
金生辉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34,520,913	8.6302	42,448,996	10.6122	75,000,003.10
金飞梅	集中竞价	16,475,903	4.1189	17,014,803	4.2537	7,565,565.41
李建莉	集中竞价	15,044,688	3.7611	15,580,688	3.8951	7,571,570.43
合计	-	208,770,947	52.1923	228,580,425	57.1447	207,271,395.99

(四) 增持计划顺延情况

1. 2018年6月13日正平股份披露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列明本次增持计划顺延实施的原因及内容为“由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4月26日分别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为窗口期。又因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6月11日连续停牌。鉴于上述原因，金生光、金生辉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不足2个月，未能在原计划增持期间内完成增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九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的规定，金生光、金生辉增持计划顺延至2018年10月12日。”

2. 2018年10月12日正平股份披露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暨延期的公告》，公告列明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内容“因金生光、金生辉无法再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实施增持计划，提出节假日、周末休市因素，金生光、金生辉的实

际可增持的有效时间较短，只有仅仅 19 个交易日。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更为了维护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金生光、金生辉将以上增持计划履行期限按规定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及《增持通知》，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8,770,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923%，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根据正平股份披露的信息，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809,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2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2. 2018年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3. 2018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4. 2018年7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5.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6. 2018年1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7. 2018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钟永福
钟永福

负责人: 丁永印



承办律师: 王庆实
王庆实

2018年12月7日